

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口試及試教補充說明

- 一、各類教師口試及試教時，均不可繳交任何資料，如：單元教學活動設計、簡案或個人資料檔案，工作人員亦不代轉交任何資料給評審委員。
- 二、請依公布之試場、序號、時間，進行試教及口試。
- 三、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（或貼有照片之駕照、健保 IC 卡、護照，並須於有效期限內）正本，以供試務人員查驗。
- 四、請提前 10 分鐘進入考生休息室，等待工作人員叫號並保持安靜。
- 五、教科書及粉筆：試教準備室及試教場各提供一套教科書供考生使用（請勿畫記、禁止帶離準備室或試教場），試教場內提供白色及彩色（紅、黃、藍、綠）粉筆供試教。
- 六、試教流程：
 - （一）考生應於個人規定報到抽籤時間 10 分鐘前進入休息室。
 - （二）5 分鐘前叫號至準備室報到，並核對身分證、准考證。
 - （三）到達報到抽籤時間，由考生依該試教領域自行抽一單元進行試教，並於抽籤紀錄表核對無誤後簽名確認。
 - （四）開始試教時間 3 分鐘前，由試務人員引導至準備位置等待。
 - （五）**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。【僅專任輔導教師（含合聘教師）試教科目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」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】。**
 - （六）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。
 - （七）結束時間前 1 分鐘響鈴聲一長聲，時間到響鈴聲兩長聲，應立即結束試教，否則依規定扣分。
 - （八）未依抽籤單元教學，並經評審委員確認者，以該試場最低分給分。
 - （九）試教現場沒有學生。
 - （十）**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之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，現場提供個案。【專任輔導教師（含合聘教師）試教科目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」時間分配：實務演練 10 分鐘及闡述問答 5 分鐘】。**
- 七、口試流程：
 - （一）考生應於個人規定報到時間 10 分鐘前進入休息室。
 - （二）5 分鐘前叫號至準備室報到，並核對身分證、准考證。
 - （三）開始口試時間 3 分鐘前，由試務人員引導至準備位置等待。
 - （四）**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。**
 - （五）進入口試試場便開始計時。
 - （六）結束時間前 2 分鐘響鈴聲一長聲，時間到響鈴聲兩長聲，提醒口試委員時間。
- 八、超過試教報到抽籤時間 15 分鐘仍未報到者，或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，均取消應考資格。
- 九、進入複試教學準備室不得再回考生休息室。手機隨即關機，禁止與外界聯繫或使用行動電話、平板等 3C 產品、電子穿戴式裝置【包括智慧眼鏡、智慧耳機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（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）等均屬於電子穿戴式裝置】；進入複試試場時，手機、平板電腦及穿戴式裝置等所有電子器材不得攜入複試試場，上述行為違者不予計分。
- 十、其餘未規範者，悉依簡章及試場規則辦理。